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樂事屋資訊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一晴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一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雅婷